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书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2016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子公司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事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林翔、沈田丰、费忠新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